

114 學年度 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廚工服務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簡章：即日起公告於中山工商首頁徵才訊息

(網址：<https://www.csic.khc.edu.tw/csic/index.asp>)。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三、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送報名表)或通訊報名。

(二)報名地點：高雄市進學非營利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0-1 號)。

(三)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放入牛皮信封內進行審查，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

1. 報名表(附件一)。

2. 自傳(附件二)。

3. 切結書。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6. 廚工證照影本或中餐丙級技術證影本。

(四)報名資訊：高雄市進學非營利幼兒園(07) 7815501。

四、工作內容：

(一)幼兒上午點心、午餐、下午點心之食材準備及全體師生 140 位餐點烹煮。

(二)廚房內外環境清潔消毒、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

(三)參與討論菜單設計。

(四)進出食材乾糧貨品盤點管理。

(五)廚房設施設備財產盤點與管理。

(六)協助園所活動及臨時交辦事宜。

五、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高中以上學校畢業。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三)持有丙級廚師執照(丙級中餐技術士)。

(四)薪資：33,421 元起。

(五)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7:30-16:30。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電話通知。

(二)甄試地點：進學非營利幼兒園

七、甄選方式：術科實作、筆試及面試。

考試項目	考試內容	考試時間
術科實作(50%)	甄選日當場每人烹飪 2 道菜餚，菜單當天公告 (食材由學校提供)	以 60 分鐘為原則
筆試(10%)	廚房衛生、烹調認知、製作幼兒營養菜單	以 30 分鐘為原則
面試(40%)	以衛生保健、幼兒營養、廚工衛生習慣、廚房工作流程…等為主	以 10 分鐘為原則

八、甄選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員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員請於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至考試地點報到，考試開始後未到者視同棄權。
- (三)術科實作應考人員應自備工（用）具：
 1. 白色廚師工作服(自行準備)，含上衣、圍裙、帽；未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
 2. 穿著黑、深藍色長褲（不得穿牛仔褲）、包鞋（建議具止滑功能，不得穿拖鞋或涼鞋，不得露腳趾或腳跟）、內須著襪；不合規定者，不得進場應試。
 3. 衛生手套及口罩。衛生手套可為乳膠手套、矽膠手套、塑膠手套（即俗稱手扒雞手套）等。
 4. 刀具可使用現場或自備。

九、甄選錄取及報到方式：

- (一)錄取或備取人員將以電話通知。
- (二)錄取者收到通知，於規定時間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園辦理應聘手續及職前訓練事宜，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三)錄取者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正式上班(核備支薪)。

十、附則：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另行電話通知。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高雄市進學非營利幼兒園(委託中山學校財團法人辦理)

114 學年度 廚工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 職				
通訊處						
住家電話		手 機				
E-mail						
其他相關專 長 證 件	名 稱					
	名 稱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日	工作項目內容	
				~		
				~		
				~		
				~		
繳驗證件	序號	【審核人員審核】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勾選)				
基本文件	1	○報名表				☐ 核符 ☐ 不符
	2	○自傳				
	3	○切結書				審核人員核章：
	4	○身份證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丙級廚師執照(丙級中餐技術士)				
	7	○COVID-19 三劑黃卡證明				
	8	○其他文件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自傳

(請略述個人家庭背景、興趣與專長、求學歷程與未來展望。800 字以上)

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高雄市進學非營利幼兒園(委託中山學校財團法人辦理)114 學年度廚工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本人願遵守高雄市進學非營利幼兒園(委託中山學校財團法人辦理)114 學年度廚工人員甄選有關規定絕無異議。

- 一、經甄試錄取後，若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備者，均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辭職及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重大違法情事，將依法究辦。
- 二、經甄選錄取，本人願意接受培訓課程。
- 三、本人願依錄取公告報到時間，攜帶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良民證)、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含一般基本檢查、手部皮膚病、A 型肝炎(IgG、IgM)、傷寒檢查及胸部 X 光)。

此致

高雄市進學非營利幼兒園(委託中山學校財團法人辦理)

114 學年度 教職員工甄選委員會

具 結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